

反家暴法下月實施 庇護中心門可羅雀

「家醜不外揚」心態作祟 層層證明阻求助

反家暴法要點

- 1、範圍上：除把「家庭成員之間以毆打、捆綁、殘害、限制人身自由」等身體傷害列為家暴，同時還將「經常性謾罵、恐嚇」等精神侵害行為列入家暴行徑。
- 2、保護對象：成年男性、女性和未成年人；同居關係亦包括在內。
- 3、學校、醫院、醫療機構、居委會等易發現家暴線索的機構有家暴強制報告義務，若因未報案造成嚴重後果將擔責。
- 4、設立人身安全保護令制度，以國家公權力介入家庭暴力防治。

■資料來源：綜合新華網、南方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李望賢 上海、深圳報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下稱反家暴法）將於3月1日起正式實施，明確政府部門應設立臨時庇護場所，為家暴受害者提供臨時生活幫助。據公開數據顯示，目前內地已有近400個城市設立了「反家庭暴力庇護中心」。然而，本報近日走訪滬深等地發現，這些庇護中心門可羅雀，加之許多受害者抱有「家醜不可外揚」心態，真正去求助的人少之又少。

在上海蒙自路430號，上海反家暴庇護中心和上海市救助管理站歸併在一起，地處市區中心地帶，但周圍住戶大多不知曉庇護所的存在。

手續多接待數少

根據公開資料，上海反家庭暴力庇護救助中心早在2009年就正式啟用，在提供臨時救助同時，亦提供法律服務、醫療救治、心理諮詢等服務。但截至2014年，5年內只接待了18人，平均每年接待人數只有個位數。

除上述市級反家暴庇護中心以外，上海每個區也有區級庇護所。但據一位不具名、曾擔任過某區庇護所的義工透露，她原本是懷着一顆助人的心而去，孰料去了一段時間，竟連一個尋求庇護的受害者都沒遇到。

這名義工稱，入住庇護所並非完全無條件，需要受害婦女持報警證明，居委會或街道婦聯的證明，及個人有效證件，最多可住10天。「或許是層層證明阻礙了受害婦女的入住決心，抑或她們不願在一次次開證明中將家醜外揚得更多。」該義工如此分析。



■上海市反家庭暴力庇護中心。網上圖片

通的受救助者一起居住於多人房間，庇護中心形同虛設。由於環境不理想，受助者待在裡面往往難以超過一天。

有社工告訴記者，每年僅轉介3至5個個案前往，受助者往往是走投無路才會選擇到庇護中心，個案受助者事後也反映環境太差，不願再住。一河之隔的香港，「和諧之家」受暴婦女庇護

中心有70個床位，入住率94.3%。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中國法學會婚姻家庭法學研究會會長、中國法學會「反對家庭暴力網絡」常務理事夏吟蘭認為，反家暴法對受害者的庇護，寫得還不夠完整。她稱，現在規定的臨時庇護所，只提供一個臨時生活場所和臨時生活幫助，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受害人的問題。在國外，庇護是一套完整的制度，還會有法律援助、心理輔導，關鍵是培訓受害者的回歸社會的能力。很多人遭受家暴不願離婚，是因為她們沒有謀生能力，庇護所能培訓謀生的能力，讓受害者能重新回歸社會。「反家暴法是國家的基本法，希望各地在制定實施辦法時能再細化，更好地保護受害人的權利。」

受助者歎環境差

在深圳，家暴庇護中心同樣設於救助站，有單獨房間，但實際上都是與普



■陸梅香向記者展示被煙缸砸出的傷口。記者孔雯瓊攝

毛巾抽臉煙缸砸頭 苦忍十年傷痕累累

記者還發現陸梅香並不知道反家暴庇護中心的存在。實在受不了時她報過警，但警方問詢記錄後，也未提及有效的解決方法。陸梅香說，有時鄰居聽到打罵聲只會關緊門窗，絕不多管閒事，所以居委會從不知情。「唯一的出路就是離婚」，現在的陸梅香也正在走起訴離婚流程以得到解脫。

隱蔽施暴難懲戒

據媒體2015年報道，全國婦聯曾統計，全國2.7億個家庭中，有30%的已婚婦女曾遭受家庭暴力。2004年以來，婦聯受理家庭暴力投訴量每年都在4萬至5萬件左右。

深圳市鵬星家庭暴力防護中心主任李孟介紹，高收入群體的家暴事件也屢見不鮮。一些施暴者對法律有一定了解，施暴更具隱蔽性。60多歲的楊女士（化名）在外事業有成，受人敬重，但沒想到家庭生活竟如一場噩夢，而這場夢40多年前結婚就開始。最初曾被丈夫打得鼻青臉腫，公司有人問起只能說是不小心撞到。後來丈夫「打出經驗」，打在不見的地方，或頭髮裡，或身上，傷勢都不嚴重，即使報案也難以有效懲戒。

此外，楊女士還長期受到丈夫的經濟控制。她迫不得已向朋友求助，最終只能向有關機構求助。

設站服務跨境家庭

據悉，中心成立十年間，受理400多宗家暴案件，開出傷情鑒定委託書100多份，代寫訴狀400多份，並舉辦了3屆深港兩地反家暴論壇，為轄區婦女兒童搭起對家暴說「不」的防護網。考慮到轄區跨境家庭眾多，2007年羅湖區婦聯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聯合成立「羅湖區港人家庭社工服務站」，引入香港社工，專責港人家庭家暴防護工作。羅湖區司法局也開深圳先河，設跨境家庭人民調解室，為有家庭糾紛、家暴現象的跨境家庭提供司法調解服務。

深十部門聯動 港人受惠「羅湖模式」

院、檢察院、婦聯、教育等10個成員單位聯合組成，中心辦公室設在區婦聯，並在10個街道設置分中心，在83個社區設置報案點（警務室）。這是廣東省第一個家暴防護中心，十多年來，這個反家暴「羅湖模式」在業界受到諸多認可。

以轄區出現的母家暴致女脾臟破裂、顱內出血案件為例，中心接到報案後立即啟動家暴防護工作機制，公安部門迅速為女童鑒定傷情，並對母親實施刑拘；轄區醫院對女童實施救治；社區工作站則派人照料因父親外出工作無人照看的弟弟妹妹。中心的經驗也被收錄進《全國婦聯系統基層維權工作示範100例》。



■羅湖區家暴防護中心。記者李望賢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家暴案件的處理，牽涉家庭成員的懲處、教育、就職、救濟，單一部門難以應對。在港人家庭聚集的深圳羅湖區，早於2004年便成立了「羅湖區家庭暴力防護中心」，先後明確由區委政法委、區人大法工委、區公安、民政、司法、衛生、法

學者倡借港經驗 社工跟進個案



■易松國建議學習香港模式，讓社會組織提供專業服務。本報深圳傳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歷經20年，內地首部反家暴法終將施行，備受各界關注。在深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易松國看來，立法的意義在於預防，長久以來「家醜不可外揚」的觀念令受害者難以啟口說「不」，反家暴法的出台有助於轉變社會觀念，對施暴者有震懾作用。

易松國為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博士，2009年創辦了內地第一家專業反家暴民間機構——深圳市鵬星家庭暴力防護中心，長期致力於推進反家暴工作。他指出，在內地反家暴工作主要由政府牽頭大包攬，而在歐美發達國家及與深圳毗鄰的香港地區，處理家暴個案分工非常明確，一旦發現家暴個案，社工和警察會一起上門，警察負責懲戒施暴者，專業的社工則跟進服務受家暴者。他認為，內地應借鑒香港的經驗，讓社會組織提供專業服務，政府提供資源。

多年受資金困擾

事實上，反家暴在內地的社會工作中仍是冷門項目，鵬星家庭暴力防護中心飽受資金困擾。成立首年，中心接到求助熱線4,000多個，但隨着福彩公益金兩年期到，中心的發展日漸艱難。「相比於一些兒童項目、疾病救助項目，基金投資時往往將反家暴項目排在後面。」鵬星家庭暴力防護中心主任李孟感歎。

儘管近兩年來中心得到的活動資金有所提升，但人工費用和場租仍是一筆不小的成本，需要鵬星服務社每年的結餘來反哺，甚至易松國自己貼錢。

性暴力未入法是遺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受深圳市婦聯委託，深圳大學社會學系曾於2014年5月對深圳市18歲以上的戶籍和非戶籍成年居民（包括已婚、再婚及同居人士）開展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反映，深圳「遭受過家庭暴力的人數可能在80%以上」、「4%-10%的配偶之間存在不同形式的性暴力」、「近兩成的被訪者及其配偶對孩子有家暴行為」。

值得一提的是，有4%-10%的配偶之間存在不同形式的性暴力，其中以不理會對方戴安全套要求及以非武力方式強制與對方做愛兩種方式為主，有4%-5%的配偶以威脅或武力方式強迫與對方發生性關係。

夏吟蘭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性暴力」未能寫入「反家暴法」是個遺憾。「國際社會公認的家庭暴力形式包括四種，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經濟控制。其實很多女性對遭受的性暴力難以說出口。所以我希望反家暴法能表明這樣一種態度：違背女性意願的強制性行為是不允許的。」



■深圳家暴庇護中心內的房間。網上圖片